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6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岑曉彤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3
譚美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袁月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
(博物館項目與發展)

陳淑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科學館)
黃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鄭青雲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應邀出席者 : 李翠莎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BBS

蔡玉坤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副院長
蘇志雄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精英訓練科技總監
何美娜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助理總監(物業處)
歐建棟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志光先生	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 公司 結構工程主管(亞洲)
林美玲女士	凱迪思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繼續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5月11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即在議程上第3至13項，該11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452億3,170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

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9-20)25 75RE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4QJ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5](#))旨在把 75RE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香港科學館("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施工前期工序)及 54QJ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新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7,280 萬元和 5,470 萬元。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繼續討論。

3. 胡志偉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把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和體院新設施大樓、即涉及 3 個場地的施工前期工序撥款建議一併納入同一議程項目下，以致委員難以聚焦就個別場地的工程進行討論，此安排並不理想。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當政府當局就兩館擴建計劃及體院新設施大樓進行主體工程時，必須分開向立法會提出撥款建議。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基於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是以一項工程計劃推展，當中包括興建供兩館共用的設施，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就擴建兩館的主體工程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撥款建議；而就體院新設施大樓的主體工程，政府當局會另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撥款建議。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

5. 謝偉銓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指出，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位處尖沙咀東部的中心地段，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擴建兩館時，會如何加強博物館建築群與尖沙咀區及尖沙咀東部之間的聯繫。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已落成超過 20 年，屬舊式建築設計佈局，四面設有圍牆，令兩館既不暢通也不易達。因此，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兩館擴建工程，把現有的圍牆拆去，並會建設 24 小時開放的露天廣場。此外，政府當局已初步構思在科學館道興建行人天橋，接駁現有連接海底隧道收費廣場、香港理工大學及尖沙咀東部的行人天橋系統，以提高博物館建築群的通達性和通透感，及與附近地區加強連繫，並為公眾提供更多休閒和活動的空間。

7. 朱凱迪議員憂慮歷史博物館日後的展覽內容(特別是有關"香港故事"的部分)可能會受到政治操控及扭曲，因此對擬議擴建歷史博物館的工程表示反對。他繼而詢問，歷史博物館的擴建工程範圍及工程預算費用是否可與科學館的擴建工程分割開；若否，他唯有就兩館擴建工程的整項撥款建議投反對票。

8.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根據擬議工程計劃，當局已預留兩幅用地(即政府文件附件 1 附錄 1 上圖示的工地一及工地二)分別用作擴建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不過，兩館的擴建工程環環相扣，包括由於工程將會分期進行，兩幅工地將會在工程期間用作臨時重置兩館的一些設施，以讓兩館在工程期間可繼續提供服務，此外該兩幅工地上亦會興建可供兩館共同使用的設施，因此兩館的擴建工程會一併以一項工程計劃推展，不可分拆進行。

9. 謝偉銓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整項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將於何時完成。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政府期望在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於 2020 年第 3 季展開擴建工程的前期工程，並於 2023 年第 2 季完成前期工程後，展開兩館第一階段的擴建工程，預計第一階段擴建工程可於 2026 年完成，而第二階段擴建工程則可於 2030 年完成。建築署副署長補充，為確保兩館於擴建工程進行期間可如常開放，擴建工程必須分階段進行，令施工時間較長。政府將會與聘用的工程顧問公司重點研究如何壓縮工程，務求盡快完成整項擴建工程。

11. 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舉辦設計比賽，讓本地建築及設計業界可參與兩館的擴建工程。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稍後將會展開擴建兩館的設計工作，希望為兩館的形象注入新元素，建築署屆時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考慮，是否可把部分設計工作以比賽形式，向本地建築及設計業界徵求設計構思。

12. 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擴建工程，建設供兩館共用的公共設施，以減省資源。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計劃在兩館外的新建公共設施，包括建設餐廳及紀念品店，供兩館共用。

13.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社會企業日後營運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共用的餐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現時歷史博物館內的餐廳由社會企業營運，但康文署現時尚未落實日後新餐廳及紀念品店的營運安排，會考慮建議。

14. 何君堯議員詢問為何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的前期工程支出預算中，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高達 6,310 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自行進行有關工作，以減省聘請顧問的開支。

15.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由於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內容複雜及須分期進行，因此有需要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的工

作。相關顧問費用預算已參考了近期規模相若的政府工程的投標報價。

香港科學館舉辦的展覽及活動

16. 馬逢國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鄭議員關注到現時科學館的展品過時，令科學館未能吸引青少年入場參觀。他期望政府當局藉科學館進行擴建工程，為科學館的展覽及活動注入新元素。

17. 副主席期望政府當局考慮在科學館進行擴建工程時，可建設專門展廳供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長期展出及介紹他們的科研產品及技術，以推廣本地的科研工作。此外，他指出有本地資訊科技界人士曾建議向科學館借出收藏的舊式電腦作展覽之用，他希望科學館會考慮舉辦相關的展覽，介紹電腦發展的歷史，並撥出空間收藏這些具教育意義的收藏品。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考慮委員就科學館未來發展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當科學館完成擴建後，面積將會增加 8 500 平方米，其中的 2 000 平方米將會專門用作教學用途，透過加入生動及具互動性的展品，以吸引青少年參觀。此外，科學館近年亦致力與世界各地的科學博物館合作，亦有持續更新展覽廳及展品，以舉辦更具吸引力的展覽，預計更新工作將會於 2024 年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政府計劃在天水圍興建藏品中心，以用作在非展覽時間存放各個博物館的珍貴藏品。

19. 胡志偉議員指出，香港太空館("太空館")定位為推廣天文及太空科學知識的博物館，與科學館的教育性質類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換香港歷史博物館及太空館的用地，從而把太空館遷移至科學館毗鄰，以達致協同效應。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科學館)答稱，太空館的建築獨特，與毗鄰的香港文化中心在尖沙咀海旁已成為

一組標誌性的建築物。由於面積及發展空間有限，太空館主要用作播放全天候電影及舉辦有關天文學的展覽。政府計劃在科學館完成擴建後，在科學館新翼設置專門介紹嶄新科學技術的展區，包括介紹最新太空科技。政府期望透過上述不同的定位，可把參觀的人流，由太空館伸延至日後尖東的博物館建築群。

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辦的展覽及活動

21. 陸頌雄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務工程項目。他們認為歷史博物館的展覽及活動必須如實反映包括鴉片戰爭等重要歷史事件，以讓入場參觀的青少年正確認識歷史。梁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擴建後的歷史博物館加入科技元素，以輕鬆互動的手法介紹歷史事件，提升歷史博物館對青少年的吸引力。

22. 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歷史博物館的展覽及活動不應忌諱講述在政治上較為敏感的歷史事件及議題，亦應避免隱惡揚善，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講述本港歷史。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歷史博物館一直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介紹歷史事件。此外，康文署亦設有博物館專家顧問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顧問團包括歷史專家，學者等，他們均具備歷史、考古及文物等不同範疇的豐富專業知識，就康文署博物館的收藏及展覽內容向康文署提供專業意見。他補充，康文署會考慮在擴建後的歷史博物館使用新科技介紹歷史事件，包括引入虛擬實境及人工智能技術，增加展覽的趣味性。

24. 楊岳橋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歷史博物館應設有特定展覽講述香港的歷史事件，包括發生於 1960 年代的"六七暴動"，以及在 2019 年至 2020 年間因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發生的社會事件。黃碧雲議員亦認為，歷史博物館應增加展覽內容，講述香港在回歸後至今的發展。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歷史博物館)表示，歷史博物館現時設有"香港故事"常設展覽，介紹香港由 4 億年前至 1997 年回歸的歷史發展。她指出，歷史博物館策劃"香港故事"常設展覽時，是希望透過把香港的重要歷史事件(包括"六七暴動")內容反映於"香港故事"中，讓參觀展覽的人士更全面地認識香港的歷史發展，而非單獨地介紹某件歷史事件。她補充，康文署是按其獨立及專業判斷決定展覽的內容，過程中亦會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6. 主席提示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委員的發言內容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包括政府當局應如何安排歷史博物館的展覽及相關內容，委員可於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他亦提示委員不應在向官員提問期間，把發言引申至表達政治取態。

27. 石禮謙議員表示同意主席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所作出的指示，認為其他委員應聚焦討論擬議工程的工程內容。朱凱迪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的指示，認為歷史博物館在擴建後的展覽內容，與如何設計及興建歷史博物館新翼屬直接相關事宜，主席應容許委員就這議題發言。

28. 陳淑莊議員指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預計於 2022 年開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建立合作關係。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歷史博物館的定位是介紹香港歷史，而故宮文化博物館則主要展出故宮文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康文署轄下的不同博物館曾多次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展覽，康文署將會透過與西九管理局的定期溝通機制，尋找各博物館將來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作的機會。

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入場人數

30. 鄭松泰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制訂長遠發展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策略，以增加博物館的吸引力，並提高入場人次。鄭議員、何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擴建計劃，將如何確保兩館長遠有足夠入場人次，並帶來合理收入。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康文署一直致力為轄下博物館推出具吸引力的展覽，以及定時更新常設展覽內容。根據統計數字，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在過去數年，每年的入場人數約為 100 萬人次，而科學館於 2017 年的入場人次更高達 200 萬，可見兩館對本港市民而言仍具有一定吸引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當完成擴建工程後，兩館的展覽場地面積均會大增，將具備條件舉辦較大型的展覽；按過去舉辦展覽的經驗，大型展覽往往較具吸引力，能為博物館帶來額外的入場人次，亦可吸引更多商業贊助，增加博物館的收入。

32. 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長遠會否影響科學館及歷史博物館的入場人數。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估計，兩館長遠的入場人數將會保持穩定。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33.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體院新設施大樓將設有 40 個房間作為體育旅舍區，他詢問有關旅舍的主要用途為何。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體院應在新設施大樓建設運動員宿舍，讓更多全職運動員可於體院留宿。譚文豪議員建議，當體院內的旅舍有剩餘宿位時，可以短期形式安排有需要在體院留宿的本地運動員入住。

34.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表示，體院一直設有旅舍宿位，供訪港隊伍、來港協助本地運動員訓練的外地運動員或教練，以及來港參加體院舉辦的研討會的相關外地運動專業人士入住；若有本地運動員因訓練需要而安排在體院留宿，他們亦可免費入住

旅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當建成新設施大樓後，現有 96 個旅舍宿位將會改為運動員宿位，屆時體院將可提供共 518 個運動員宿位，預計足以滿足全職運動員的需要。

35.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足球列入體院的精英體育項目。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6.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體院董事局成員。他表示支持在體院建設新設施大樓，認為有助體院加強培訓運動員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預留土地供體院日後擴建，讓體院有足夠空間添置更多運動員訓練設施。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體院新設施大樓工程計劃，是否足以滿足體院於未來 10 年至 20 年的發展需要。

37.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表示，當新設施大樓工程完成後，將可為體院提供新增共 8 94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預計可應付體院未來 10 年的發展需要。她相信，若日後體院需要更多土地以增設訓練設施，政府會向體院提供協助。

38.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體院新設施大樓前期工程計劃。他詢問現時新設施大樓的設計，是否已盡用土地的最高地積比率。

39.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表示，體院已按未來 10 年的發展需要而設計新設施大樓，沒有需要用盡土地的最高地積比率，以免興建多餘的樓面面積，造成浪費。他補充，體院範圍內仍有數幅閒置土地，若體院日後有其他發展需要，可考慮在這些土地興建新設施。

[在上午 10 時 20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經辦人/部門

4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16 日